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重續框架銷售合同與框架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由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9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般資料	2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1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棄權董事」	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徐飛先生、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其已對批准新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新框架銷售合同與/或新框架採購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股份代號：2289）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下午3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現有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銷售合同與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為了從江藥集團採購江藥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藥於2022年4月11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銷售合同」	為了向江藥集團銷售本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藥於2022年4月11日簽訂的框架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國先生、尹

定 義

	智偉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證法團，及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江藥及其聯繫人（如果其持有股份，則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以及各自聯繫人之外且與之無關的第三方
「江藥」	江藥集團有限公司（原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
「江藥集團」	江藥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24年12月6日，即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變更或補充後內容為準）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銷售合同與新框架採購協議
「新框架採購協議」	為了從江藥集團採購江藥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藥於2024年11月8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新框架銷售合同」	為了向江藥集團銷售本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藥於2024年11月8日簽訂的框架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 義

「主要分銷商」	直接從藥品製造商或其藥品分銷公司採購產品的分銷商（無論是否擁有獨家分銷權）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 (副主席)
鄭玉燕女士
張寒孜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235號

非執行董事：

嚴京斌先生 (主席)
付征女士
徐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國先生
尹智偉先生
關鍵先生 (又名關蘇哲)

2024年12月9日

謹呈股東

敬啟者，

**(1) 重續框架銷售合同與框架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有關（其中包括）下述事項的公告：（i）新框架銷售合同及（ii）新框架採購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述事項的資料：（i）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新框架協議之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銷售合同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締約方	本公司（作為銷售方） 江藥（作為採購方）
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 — 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宜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可在新框架銷售合同的範圍內，不時就本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销售事宜，與江藥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單獨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概不得違反新框架銷售合同的規定。
定價依據	產品價格應在對當時市場情況、訂單規模、技術條件、相關成本以及對獨立第三方客戶報價加以考慮後，由本集團與江藥集團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執行協議中約定和說明，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相當。
結算付款方式	結算付款方式應由雙方約定並在單獨執行協議中說明，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結算付款方式相當。
先決條件	新框架銷售合同的先決條件是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銷售合同、新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下表列明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現有框架銷售合同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和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零	零	20.1
批准的年度上限	160	200	230
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9.5 ^(註)

註：利用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按比例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說明。根據現有的框架銷售合同，2024年的11個月按比例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為零，因為江藥集團在2022年和2023年沒有向本集團下單。據江藥表示，當時其對本集團產品並無相關需求。2024年，江藥開始向集團購買有限範圍的產品。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低。

下表列出了新框架銷售合同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40	50	65

年度上限乃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

- (i) 2024年的歷史銷售額、歷史批准的年度上限和2022年至2024年相對較低的利用率；
- (ii) 本集團向江藥集團所供應之本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醫療產品和食品需求預期增長。儘管缺乏交易金額的歷史趨勢，但結合2022-2023年江藥營收增長40%，董事會預計集團向江藥集團提供的產品需求將有所增長；
- (iii) 隨著集團積極拓展醫藥終端業務，對品牌醫藥廠家直接採購量的預期需求；

董 事 會 函 件

(iv) 這種需求的預期增長歸因於有利的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主要包括人口老齡化、公眾對健康意識的提高以及中國醫療保健部門的監管改革。根據艾瑞諮詢集團發佈的《2023年中國院外醫藥產業數字化轉型研究報告》，近年來我國藥品分銷市場發展迅速。門診藥品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預計到2027年，中國門診藥品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佔藥品分銷行業總量的47.1%。

(v) 向上調整的靈活性（包括由於通貨膨脹、不可預見的流行病或其他原因）而預留的合理緩衝區。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新框架採購協議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締約方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江藥（作為銷售方）
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 — 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宜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可在新框架採購協議的範圍內，不時就江藥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採購事宜，與江藥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單獨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概不得違反新框架採購協議的規定。
定價依據	產品價格應在對當時市場情況、訂單規模、技術條件以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所有其他採購加以考慮後，由本集團與江藥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執行協議中約定和說明，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相當。
結算付款方式	結算付款方式應由雙方約定並在單獨執行協議中說明，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付款方式相當。
先決條件	新框架採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是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採購協

董 事 會 函 件

議、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下表列明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現有框架採購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和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21.5	61.0	108.5
批准的年度上限	160	240	320 ^(註)
利用率(%)	13.4	25.4	37.0 ^(註)

註：利用率的計算法是將利用率的計算法是將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並除以批准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說明。根據現有框架採購協議，2024年的11個月按比例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93.3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COVID-19的意外蔓延，導致廣東省對零售終端的藥品銷售的限製時間延長。隨著2023年以來此類限製的放鬆，再加上江藥集團產品供應的擴大，本集團在2024年對江藥集團的採購量有所增加。

下表列出了新框架採購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80	220	270

年度上限乃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

(i) 2022年-2024年的歷史購買量及其增長率，歷史批准的年度上限和2022年至2024年

相對較低的利用率；

(ii)本集團立體化營銷網絡的資源優勢以及高效物流配送機制，使江藥集團所供應之其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醫療產品和食品的銷量出現預期增長；

(iii)本集團歷史業務增長情況；

(iv)本集團潛在的業務增長可歸因於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其中包括人口老齡化、公眾對健康意識的提高以及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改革。根據艾瑞諮詢集團發佈的《2023年中國院外醫藥產業數字化轉型研究報告》，近年來我國藥品分銷市場發展迅速。門診藥品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預計到2027年，中國門診藥品市場規模將超過1萬億元，佔藥品配送行業總量的47.1%；

(v)向上調整靈活性（包括由於通貨膨脹、不可預見的流感或其他原因）而預留的合理緩衝區。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3.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江藥是江西省的一家混合所有制國有企業。其分銷渠道遍佈中國七個省份（包括江西、山東、河南、四川、河北、江蘇和廣東），在上述地區共計擁有700多家連鎖藥店。江藥的整體戰略是利用國有企業在政策、資源和品牌方面的優勢，以構建為全國縣鄉市場單體藥店、中小連鎖以及診所（非招標市場）提供專業化解決方案的純銷型醫藥商業平台為切入點，全面拓展醫藥生產、現代智能物流、第三方委託配送、「互聯網+金融」以及「互聯網+零售」等戰略業務，致力於打造一個全渠道、全品類、全產業鏈以及全國市場佈局的現代醫藥產業平台。

董事認為，（i）新框架銷售合同使得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客戶，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覆蓋範圍，實現更好的經營業績；（ii）新框架採購協議使得本集團能夠確保相關產品有穩定的來源，並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了下列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了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ii) 本集團銷售部門應以產品成本為基準對產品進行定價；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應對照其向本集團內部數據庫（其中包含本集團所有先前銷售交易的銷售價格信息）中記錄的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確定對江藥集團的最終銷售價格。最終價格必須經本公司商品管理部門主管最終批准；本內部控制措施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並應在所有銷售中得到遵守；

(iii) 本集團採購部門應比較江藥集團的報價或價格與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由本公司商品管理部門人員獲取），決定是否接受江藥集團報出的採購價格。本公司採購部門經理與商品管理部門負責人將共同批准最終採購價格。本內部控制措施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採購，並應在所有採購中得到遵守；鑒於在框架採購協議內向江藥集團採購之產品種類相對普遍，本公司認為，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同類產品價格以作比較，確保江藥集團採購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iv)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隨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新框架協議所載條款，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是，財務部門將檢查定價依據是否得到嚴格遵守；

(v)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對新框架協議項下達成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交易按照新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董 事 會 函 件

(v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根據新框架協議達成之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確保本公司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鑒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在年度上限內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藥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51,47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66%）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新框架銷售合同與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考慮。

由於新框架銷售合同與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單獨及合計時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要求。

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和徐飛先生因受僱於江藥集團並在其中擔任高管，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根據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該三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在董事會層面行使其表決權時，與江藥集團提名或推薦的董事在涉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和重大決策的事項上的表決嚴格一致，且該等人士將對與江藥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據此，棄權董事已對批准新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一般

董 事 會 函 件

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6. 交易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開展藥品分銷業務，其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藥產品信息服務。

江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開展藥品的批發和零售業務，以及食品、消毒設備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作為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其（i）30.50%的股份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國控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ii）69.50%的股份由其他十七個小股東持有。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其他十七個小股東概無單獨控制江藥20%以上股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營業結束之時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

董 事 會 函 件

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

由於江藥是關連人士，江藥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江藥及其聯繫人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關連人士、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必須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就股東而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都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以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董事（包括已接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上述事宜有關的所有決議案。請

董 事 會 函 件

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

10. 補充資料

請注意：（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其中包含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建議過程中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2024年12月9日

謹呈獨立股東

敬啟者，

茲提述本函所屬的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9 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審議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並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請注意「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以其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的其他補充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與此相關的建議及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乃於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新框架協議及其相應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漢國

尹智偉

關鍵（又名關蘇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2024年12月9日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重簽框架銷售合同
與
框架採購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銷售合同及新框架採購協議（「**新框架協議**」）項下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及食品之銷售和採購及其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提供建議，該等協議的詳情載于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且本函件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預計此後集團將不時繼續與江藥集團訂立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類似交易。據此，於2024年11月8日（交易時間後），公司與江藥簽訂了新框架銷售合同及新框架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集團與江藥有條件地商定相互供應各自作為主要分銷商而銷售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藥乃公司的控股股東，於51,470,000股H股（約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7.66%）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藥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而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新框架銷售合同與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考慮。

由於新框架銷售合同與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單獨及合計時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5%，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遵守《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查要求。

公司已成立了由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及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確定，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在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吾等，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獨立行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公司或任何他方概無任何合理可能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乃擔任公司獨立股東有關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通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就上述委任而已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公司或交易之任何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此等關係並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於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由其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之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皆屬真實、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吾等亦已假設，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所作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之後合理作出，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資料於通函日期皆屬真實、準確、完整，倘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通函中資料發生

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藏，亦未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所作之陳述及意見不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未對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開展獨立核查，亦未對集團或其任何聯係人之業務、財務狀況和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就所提供之公司相關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皆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具有誤導成份。

本函僅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供其考慮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框架協議雙方背景資料及年度上限

公司及集團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開展藥品分銷業務，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藥產品諮詢服務。

江藥資料

江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開展藥品批發和零售業務，以及食品、消毒設備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作為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其(i)30.50%的股份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國控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ii)69.50%的股份由其他十七個小股東持有。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其他十七個小股東概無單獨控制江藥20%以上股權。

2. 訂立新框架協議及確定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新框架協議之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江藥是江西省的一家混合所有制國有企業。其分銷渠道遍佈中國七個省份（包括江西、山東、河南、四川、河北、江蘇和廣東），在上述地區共計擁有 700 多家連鎖藥店。江藥的整體戰略是利用國有企業在政策、資源和品牌方面的優勢，以構建為全國縣鄉市場單體藥店、中小連鎖以及診所（非招標市場）提供專業化解決方案的純銷型醫藥商業平台為切入點，全面拓展醫藥生產、現代智能物流、第三方委托配送、“互聯網+金融”以及“互聯網+零售”等戰略業務，致力於打造一個全渠道、全品類、全產業鏈以及全國市場布局的現代醫藥產業平台。

董事認為，（i）新框架銷售合同使得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客戶，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覆蓋範圍，實現更好的經營業績；及（ii）新框架採購協議使得本集團能夠確保相關產品有穩定的來源，並在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經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集團自 2022 年起與江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無就向江藥集團所出售或由江藥集團所供應之產品質量而對江藥集團提出任何重大爭議或申訴。公司與江藥訂立的每一份新框架協議，實質上皆為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與江藥集團既有業務關係之延伸，此等新框架協議將使集團持續受益，集團可利用新框架協議項下江藥集團的廣泛資源，確保購入及售出產品的持續供應，為集團產品的質量與可靠性提供保障。公司對江藥集團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質量總體滿意，並相信，集團與江藥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及江藥集團對集團業務的了解，將有助於集團持續受益。此外，新框架協議使該集團能夠避免對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考慮到（i）銷售與採購是集團日常運營的一部分；（ii）新框架協議允許集團與江藥集團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iii）新框架銷售合同不限制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產品；（iv）新框架採購協議不限制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產品；（v）避免對集團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和（vi）新的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與現有的框架協議保持不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新框架協議是在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年度上限

(1) 新框架銷售合同

定價基礎:

產品價格應在對當時市場情況、訂單規模、技術條件、相關成本以及對獨立第三方客戶報價加以考慮後，由集團與江藥集團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執行協議中約定和說明，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相當。

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獲得並審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 10 份集團與江藥集團與同期集團與從藥品客戶名單中隨機選取獨立第三方所簽的交易記錄進行比對。吾等注意到，江藥集團所收報價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報價，並且藥品價格相對穩定。

鑒於 (i) 上述樣本合同為隨機選取；(ii) 藥品價格相對穩定；且 (iii) 吾等所獲樣本交易記錄具有代表性和符合吾等對集團與江藥集團所訂立藥品的銷售安排之諒解，且並無不一致之處，吾等認為，上述樣本合同具有代表性，足以供吾等評估向江藥集團銷售藥品之安排。

年度上限及其確定依據

下表概括列明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內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內現有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歷史金額，以及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內新框架銷售合同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一個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零	零	20.1	40	50	65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內建議年度上限乃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i) 現有框架銷售合同的歷史銷售金額和 2022 年至 2024 年相對較低的利用率；(ii) 本集團向江藥集團供應的本集團作為主要經銷

商的藥品、醫療器械、醫療產品和食品需求的預期增長；(iii) 隨著集團積極拓展醫藥終端業務，對品牌醫藥廠家直接採購量的預期需求；(iv) 有利的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導致的預期增長；(v) 向上調整的靈活性（包括由於通貨膨脹、不可預見的流行病或其他原因）而預留的合理緩衝區。

經與公司管理層討論，新框架銷售合同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通過歷史金額確定。依據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之交易金額，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當年內，年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21.9 百萬元。

據公司管理層所稱，由於江藥集團業務增長穩定在 25%，緩衝比例為 20%，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年度上限的增量約為 45%。吾等查閱了江藥集團的財務報表，發現江藥集團 2022-2023 年營收分別增長了 40% 以上。

儘管框架銷售合同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為 0% 至約 9.5%，特別是經考慮以上情況，(a) 新框架銷售合同下的建議上限總和比現有框架銷售合同下的上限總和已經非常低，(b) 新框架銷售合同下的年度上限計算方法為 (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最新交易金額；及 (ii) 對江藥集團業務增長之保守估計，吾等認為，新框架銷售合同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公平基礎上確定，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吾等注意到，(i) 吾等已審查的新框架銷售合同中條款符合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藥品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ii) 藥品價格符合其現行市價；(iii) 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藥品客戶所提供條款相比，此等銷售乃在一般商業條款基礎上進行；(iv) 新框架銷售合同項下年度上限之基礎；及 (v) 如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公司審計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意見書，其中提到，審計師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公司定價政策。此外，集團內部將採取各種控制措施，確保符合新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條款（將於下文「集團內部控制措施」部分詳述）。據此，吾等認為，新框架銷售合同所載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其估計所基於之假設於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期間內或可有效，或可無效，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對江藥集團將於新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所提供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之預測。因此，關

於江藥集團將於新框架銷售合同項下實際提供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與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相若程度，吾等並無發表意見。

(2) 新框架採購協議

定價基礎

產品價格應在對當時市場情況、訂單規模、技術條件以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所有其他採購加以考慮後，由集團與江藥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執行協議中約定和說明，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集團提供之價格相若。

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獲得並審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內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 10 份集團與江藥集團與同期集團與從藥品客戶名單中隨機選取獨立第三方所簽的交易記錄進行比對。吾等注意到，江藥集團所報價格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並且藥品價格相對穩定。

鑒於 (i) 上述樣本合同為隨機選取；(ii) 這些藥品的價格也相對穩定；且 (iii) 吾等所獲樣本交易記錄具有代表性和符合吾等對集團與江藥集團所訂立採購安排之諒解，且並無不一致之處，吾等認為，上述樣本合同具有代表性，足以供吾等評估向江藥集團採購藥品之安排。

年度上限及其確定依據

下表概括列明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內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內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歷史金額，以及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內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一個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1.5	61.0	108.5	180	220	27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內建議年度上限乃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i) 現有採購協議下的歷史採購金額和批准的年度

上限和 2022 年至 2024 年相對較低的利用率；（ii）江藥集團所供應其作為主要經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醫療產品和食品的預期銷量增長；（iii）本集團歷史業務增長情況；（iv）本集團因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而導致的潛在業務增長；（v）向上調整靈活性（包括由於通貨膨脹、不可預見的流行病或其他原因）而預留的合理緩衝區。

經與公司管理層討論，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通過歷史金額確定。依據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之交易金額，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當年內，年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18.4 百萬元。

據公司管理層所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上限是基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預期的年度交易金額進行考量，以及 2022 年-2023 年的歷史增量、2023 年-2024 年的預期增量（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化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183.7%和 94.1%。因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預期年度交易計算，增量約為 47.1%，約為 2023-2024 年（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化交易金額）預期增量 94.1%的一半。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上限的增量約為 25%，是基於集團業務 5%穩定增長及 20%緩衝比例進行考量。吾等已審查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 2021-2022 年和 2022-2023 年集團收入增長 5%。

儘管現有框架採購協議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為約 13.4%至 37.0%，特別是經考慮以上情況，(a) 交易金額由 2021 年至 2022 年增長約 183.7%及以預計 2024 年年度化交易金額進一步增長約 94.1%，(b) 新框架採購協議下的年度上限計算方法為（i）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最新交易金額；及（ii）對集團業務增長之合理估計，吾等認為，新框架採購協議下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止三年內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公平基礎上確定，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吾等注意到，（i）吾等已審查的框架採購協議中條款符合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藥品供應商之間的交易條款；（ii）藥品價格符合其現行市價；（iii）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藥品供應商所提供條款相比，此等採購乃在一般商業條款基礎上進行；（iv）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基礎；及（v）如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公司審計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意見書，其中提到，審計

師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公司定價政策。此外，集團內部將採取各種控制措施，確保符合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條款（將於下文「集團內部控制措施」部分詳述）。據此，吾等認為，新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其估計所基於之假設於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期間內或可有效，或可無效，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對將於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從江藥集團採購之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之預測。因此，關於將於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從江藥集團實際採購之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與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相若程度，吾等並無發表意見。

4. 集團內部控制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新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公司及股東均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公司已制定了下列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了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i) 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ii) 集團銷售部門應以產品成本為基準對產品進行定價；在此基礎上，集團應對照集團記載先前銷售交易售價資料的內部數據庫所記錄的、其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確定對江藥集團的最終銷售價格。最終價格必須經公司商品管理部門負責人最終審批。集團的每一筆銷售交易均適用且應遵守此內部控制程序。

(iii) 集團採購部門應比較江藥集團的報價或價格與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由公司商品管理部門人員獲取），決定是否接受江藥集團報出的採購價格。公司採購部門經理與商品管理部門負責人將共同審批最終採購價格。集團的每一筆採購交易均適用且應遵守此內部控制程序。鑒於在新框架採購協議內向江藥採購之產品種類相對普遍，公司認為，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同類產品價格以作比較，確保江藥採購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iv) 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隨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是否按照新框架協議所載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財務部門將檢查定價基礎是否得到嚴格遵守；

(v) 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對新框架協議項下達成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交易按照新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vi)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確保公司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吾等進一步審查了涉及公司與關連方之間及據公司管理層所稱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並注意到 (i) 公司財務部門對照所經批准年度上限監控累計實際交易額，確保符合定價條款及政策；(ii) 審計師將對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評估此等交易是否根據公司所訂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據公司管理層所稱，集團將盡力對照相關年度上限充分監管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政策，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適用要求。

經考慮 (i) 銷售交易價格須與集團數據庫比對，最終價格必須經商品管理部門負責人最終審批，而採購交易價格須由商品管理部門人員獲取，最終價格須由商品管理部門負責人及採購部門經理共同審批，確保此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 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隨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新框架協議所載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財務部門將檢查定價基礎是否得到嚴格遵守；及 (iii)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確保公司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吾等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足以確保公司與江藥集團之間銷售及採購交易定價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於實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時，只要集團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手冊，該手冊即足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妥善制定，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

關於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詳見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部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乃於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新框架協議及其相應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鍾浩東

董事總經理

溫光明

負責人員

附註：

鍾浩東先生自 2006 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溫光明先生為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機構融資與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鍾浩東先生與溫光明先生參與並完成了多個諮詢專案（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皆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姚創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530,000股H股 (L)	31.97%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註：

(1)該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8,000,000股而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游澤燕女士	配偶權益 ⁽²⁾	34,530,000 股 H 股 (L)	31.97%
江藥	實益擁有人	29,050,000 股 H 股 (L)	26.90%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420,000 股 H 股 (L)	16.13%
	擔保權益 ⁽⁴⁾	5,000,000 股 H 股 (L)	4.63%
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420,000 股 H 股 (L)	16.13%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8,000,000股而得出。
- (2) 游澤燕女士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創龍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姚創龍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由江藥全資所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藥被視為於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江藥於5,000,000股股份上擁有擔保權益，該等股份代表姚創龍先生所質押的以江藥為受益人的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

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訂立的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的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之日）以來，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出具了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證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本通函的出具並在其中加入其建議的副本及提及其名
稱（通函和其建議的形式和文意保持不變），且其未撤銷此等書面同意。本通函所
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2024年12月9日發佈，並由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出具以納入本
通函。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之日）以來，概無董
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
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而
言具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

8. 董事的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
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擬寫，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之日起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包含臨時股東大會之日），以下文件的
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myy.com>）公佈：

- (i) 新框架銷售合同；
- (ii) 新框架採購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
- (v) 本附錄第6點所述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及
- (vi) 本通函。



創美·CHI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下午3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 「茲批准、確認，為了向江藥集團有限公司（「江藥」）及其附屬公司（「江藥集團」）銷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直接從藥品製造商或其藥品分銷公司採購產品的分銷商（無論是否擁有獨家分銷權）（「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藥於2024年11月8日簽訂的框架合同（「新框架銷售合同」），以及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茲批准、確認，為了從江藥集團採購江藥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藥於2024年11月8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新框架採購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可能認為對於使新框架銷售合同與新框架採購協議生效及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要或可取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執行該等必要或可取的事宜和行動，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修改。」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於本通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